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三)中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BD502 會議室

三、主席：許○雯主任

紀錄：李○卿

出席：張○銘委員 洪○欽委員 陳○良委員 倪○蓮委員 林○秀委員
楊○華委員 丁○琴委員 林○儒委員 陳○明委員 薛○舜委員
陳○瑋委員 廖○成委員

(委員計 18 人、出席 13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四、報告事項：

1. 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運動單獨招生(進修學士班)考試異動至 115 年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招生組通知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396A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2. 通識中心來電管院的大二體育時段有可能會異動時段。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大學部三年級林 OO(1123751)同學申請 114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薦外交換學生甄選，並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林 OO(1123751)同學申請本校薦外交換學生，預計研修時程為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6 月至美國/Stockton University 或加拿大/Unicversity of Lethbridge。
2. 林同學申請「教育部 115 年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飛颺」獎學金補助，其國立嘉義大學姊妹校外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如附件 1。P1

決議：照案通過，送國際事務處審議。

提案二

案由：本系研究生黃 OO 華、林 OO、徐 OO、陳 O 等 4 人申請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辦理，第六條規定依註冊費、機票費等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亞洲地區每位補助至多 1 萬 5 仟元。

2. 本系研究生黃 OO(1130730)、林 OO(1130735)、徐 OO(1140727)、陳 O(1140723)等 4 人預計 115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1 日至韓國首爾參加「第 13 屆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論壇(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論文發表，如附件 2。P8

決議：照案通過，每位補助至多 1 萬 5 仟元。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1.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如下表：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p> <p>一、本系在學之研究生<u>及教育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體育與健康休閒課程與教學領域之在學研究生</u>（不含休學生）。</p> <p>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推薦同意，檢具本要點第四條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辦法所訂之補助金額。</p> <p>三、同一篇發表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並出具合著者未同時以同篇論文向本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同項補助之切結書（如申請表）。</p> <p><u>四、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間至多一次。</u></p> <p>五、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應提出該會議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且須以本系正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p>	<p>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p> <p>一、本系在學之研究生（不含休學生）。</p> <p>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推薦同意，檢具本要點第四條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辦法所訂之補助金額。</p> <p>三、同一篇發表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並出具合著者未同時以同篇論文向本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同項補助之切結書（如申請表）。</p> <p><u>四、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每位研究生每年一次。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u></p> <p>五、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應提出該會議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且須以本系正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National Chiayi</p>	<p>1.增加體育博士生之規定。</p> <p>2.因應本系研究生人數及申請案變多，限制申請以1次為限。</p>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參加國際會議起始日 <u>六</u> 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參加國際會議起始日 <u>四</u> 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請日期異動為6週前

2.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版，如附件 3。P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第一點母法依據待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後再行修正。另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暨 11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一、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體育健康休閒的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嘉義校外實習實施 <u>辦法</u> 」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體育健康休閒的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嘉義校外實習實施 <u>要點</u> 」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案依 114 年 5 月 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修正母法法規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5 年度師資生甄選簡章，提起討論。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5 年度師資生甄選簡章，如附件 4。P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案及公告啟事 1 則，提起討論。

說明：

1. 本系現行有 18 名專任教師，教師員額 22 名，本系教師缺額共 4 名，另陳 OO 教授及楊 OO 副教授等 2 位專任教師 115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114-2 新聘教師 2 位)，陳 OO 副教授於 114 年 8 月 1 日離職尚未補缺額，考量師資結構銜接，本系擬公告招聘 1 名教師，討論聘任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2. 依 114 年 12 月 3 日本系 114 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以運動文史哲領域專長一位，術科以游泳、桌球、足球、羽球、田徑、體操等專長，公告啟事 1 則，如附件 5。P26
3. 面試時以全英文簡報及全程答詢，但以中文試教。因體育課程各領域有差異性，以中文試教較能了解應徵教師的教學能力。

決議：修正公告啟事，下次系務會議重新提案審議。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系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提起討論。

說明：本系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